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定明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或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主管機關審查本辦法申請案件，應按申請擬持股之比率分別審酌申請人之誠信、正直、守法性、財務狀況、經營管理經驗能力、與保險公司之利害關係及所提經營計畫是否有助於保險公司之長期健全發展。	一、就本辦法所稱「一定比率」，於第一項定明為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及百分之五十等三級門檻。 二、為貫徹對股東適格性之管理，於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就相關申請案之審查原則。
第三條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或其他有違誠信、正直之情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法人者，其董事長亦同。 二、資金來源符合法令規定。	一、定明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申請核准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應具備之適格條件。 二、持股超過百分之十者如有重大犯罪或喪失債信之行為，可能產生對股權之違法或不當行使而損及保險公司健全經營之情形，爰參考「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之適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四條及「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應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所列情事於第一款。 三、另就其資金來源應符合法令，爰定明於第二款。

<p>第四條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預計取得股份申請書（附表一）。 二、申請表（附表二）。 三、資金來源說明表（附表三）。 四、聲明書（附表四）。 五、同一人、同一關係人為法人者，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投資保險公司之相關會議紀錄。 <p>前項第四款聲明書，應包括遵守主管機關核准時所為之附款。</p>	<p>一、第一項配合第三條所定條件並參考「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之適格條件準則」第五條及「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就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定明申請核准時應提出之書件。</p> <p>二、第二項規定申請人應於聲明書中承諾遵守主管機關核准時所為之附款。</p>
<p>第五條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除應符合第三條所定條件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法人者，其各層投資架構之自然人股東直接、間接持有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合計超過百分之十或對保險公司具控制能力者，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或其他有違誠信、正直之情事。 二、財務能力足以因應未來三年增資需求。 	<p>鑑於持股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對於保險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定明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除第三條所列條件外，並應進一步符合之條件。</p>
<p>第六條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除應檢具第四條所列書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法人者，其各層投資架構及主要股東背景（附表五）。 二、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法人者，其各層投資架構之自然人股東直接、間接持有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合計 	<p>配合前條所規定應符合之條件，並參考「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之適格條件準則」第六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就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定明申請核准時應進一步檢具之書件。</p>

<p>超過百分之十或對保險公司具控制能力者之聲明書及名冊（附表六）。</p> <p>三、財務能力足以因應未來三年增資需求之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取得股份後三個會計年度內對該保險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之評估說明。 (二)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自然人時，其最近三年之財產資料表（附表七）；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法人時，其最近三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開業不及三年者，以所有開業年度者為限。其最近一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以自行編製之財務報告替代。 (三) 未來三年所需之增資金額及其他可能之潛在負擔。 (四) 實質且具體之增資資金來源準備說明，如以舉債方式投資者，並應提出具體之還款規劃及資金來源準備。 	
<p>第七條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者，除應符合第三條、第五條所定條件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確保保戶及員工權益。 二、具備專業能力經營保險公司。 三、長期經營承諾。 四、財務能力足以因應未來十年增資需求。 	<p>考量持股超過百分五十者對保險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有主導及監管之能力，定明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者，除第三條、第五條所列條件外，並應進一步符合之條件。</p>
<p>第八條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者，除應檢具第四條及第六條書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保戶及員工權益保障之承諾及具體計畫。 	<p>配合前條所規定應符合之條件，參考「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之適格條件準則」第七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就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p>

<p>二、具備專業能力經營保險公司之說明，並提供下列資料：</p> <p>(一) 取得股份後預定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名單（含具法律拘束力之願任書），及其學、經歷背景資料及說明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p> <p>(二) 取得股份後對保險公司之營運計畫，包括內部組織分工、經營團隊、人員留用或新聘、未來保險商品及業務發展計畫、財務預測與增資規劃之精算評估報告、再保險政策、資金運用、風險管理（含資產負債管理）、公司治理及決策模式。</p> <p>三、長期經營承諾，至少應包含：</p> <p>(一) 長期經營承諾書。</p> <p>(二) 取得保險公司股份之動機及目的。</p> <p>(三) 提供具法律拘束力之證明文件說明如何確保股東適格性及結構穩定性。</p> <p>(四) 如有關係企業者，應檢附其與關係企業之投資架構圖並說明關係企業各成員所從事之業務。</p> <p>四、財務能力足以因應未來十年增資需求之說明：</p> <p>(一) 未來十年所需之增資金額及其他可能之潛在負擔。</p> <p>(二) 實質且具體之增資資金來源準備說明，如以舉債方式投資者，並應提出具體之還款規劃及資金來源準備。</p> <p>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書件。</p>	<p>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定明申請核准時應進一步檢具之書件。</p>
<p>第九條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依第四條、第六條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除因申請書件未備齊或其他必要補正者外，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次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未表示</p>	<p>爲簡化行政程序，參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六條第八項，定明依第四條、第六條規定提出申請者，除因補正外，申請書件送達次日起一定期間內，主管機關未表示反對者，視爲已核</p>

<p>反對者，視為已核准。</p> <p>前項規定於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依第八條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者，不適用之。</p>	<p>准。</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依本辦法核准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保險公司之股份後，發現申請書件有虛偽情事、違反申請時之承諾事項或違反核准時所為之附款，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已核准之處分，並限本人於一定期限內調整其持股比率。</p> <p>主管機關依本辦法核准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保險公司之股份後，發生不符合第三條、第五條或第七條規定之條件時，該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應即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視情節限本人於一定期限內調整其持股比率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如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已核准之處分。</p> <p>保險公司知有前項情形者，亦應主動通知主管機關。</p>	<p>一、參考「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之適格條件準則」第九條及「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九條，定明主管機關於核准後，發現申請書件有虛偽情事或違反核准時所為之附款時，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已核准之處分。</p> <p>二、另如於核准後發生不符合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規定之條件時，賦予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廢止已核准之處分同時命該行為之本人於一定期限內調整其持股比率，爰訂定第二項。</p>
<p>第十一條 第三條至前條有關適格條件及申請程序等規定，於下列情形者不適用之：</p> <p>一、政府持股。</p> <p>二、為處理問題保險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p>	<p>按政府之投資預算受立法部門之監督，故政府所具之股東身分，已受立法院之監督。爰參考「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之適格條件準則」第十條之一及「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條，定明本辦法有關保險公司之股東適格審查及申請程序等規定，對於政府為股東者，不適用之。另為有助問題保險公司之處理，其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亦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應於每月五日前，填具申報表（附表八），將上月份持股之變動情形通知該保險公司，並由該保險公司彙總後於每月十五日前向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網站傳輸申報並公告。</p>	<p>一、依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五項條規定，保險公司股票原則上應公開發行，其應依據證券交易法有關公開發行股票之規定辦理，爰參照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定明股東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之情形，向保險公司申報，持有股票經設定質權</p>

<p>前項股票經設定質權者，出質人應即填具申報表（附表九）通知該保險公司。該保險公司應於其質權設定後五日內，將其出質情形，向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網站傳輸申報並公告。</p>	<p>者，應即通知保險公司，並由保險公司向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網站傳輸申報並公告等事項。非公開發行之保險公司，仍有本條之適用。</p>
<p>前二項申報作業，得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p> <p>單一股東百分之百持股之保險公司，不適用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項之申報作業得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爰訂定第三項；單一股東持股不適用第一項持股變動之申報、公告規定，但設質情形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定明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附表一

預計取得_____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_____申請書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茲依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及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_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規定，檢附相關申請書件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檢附之相關申請書件包括：

- (一) 預計取得_____保險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_____申請表
- (二) 資金來源說明表
- (三) 聲明書
- (四) 直接、間接或合計間接持有_____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之名冊及聲明書
- (五) 財務能力足以因應未來三年增資需求之說明
- (六) 確保保戶及員工權益之說明
- (七) 具備專業能力經營保險公司之說明
- (八) 長期經營承諾之說明
- (九) 財務能力足以因應未來十年增資需求之說明

申請人： (簽名蓋章)

聯絡地址：

電話：

申請人： (簽名蓋章)

聯絡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1：預計取得百分之十以上者，請檢附第(一)至第(三)；預計取得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請檢附第(一)至第(五)；預計取得百分之五十以上者，請檢附第(一)至第(九)。

註2：申請人為法人時，該負責人亦須簽名蓋章；申請人為同一關係人時，全體同一關係人均須簽名蓋章；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附表二

預計取得_____保險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_____申請表
 _____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_____千股

姓名或 法人名稱	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主要經歷 及最高學歷	出生 日期 或 設立 日期	目前持有股數		目前設質股數		預計持有股數		資金來源 (附表三)
					股數 (單位：千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單位：千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單位：千股)	持股 比率	
	一、同一自然人 二、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 (一) 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 二親等以內血親 (二) 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 二親等以內血親持有已 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 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 之企業 (三) 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 二親等以內血親擔任董 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 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三、同一法人 四、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一) 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 總經理，及該董事長、 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 以內血親 (二) 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 總經理，及該董事長、										<input type="checkbox"/>

	<p>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 以內血親持有已發行有 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 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 業，或擔任董事長、總 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 業或財團法人</p> <p>(三) 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 五、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 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 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 持有股份</p>					

聯絡地址：

聯絡人：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註：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如有相關證明文件，請一併提供。

附表三

資金來源說明表

一、基本資料

名稱：_____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申請人為法人，請加填)

預計持股數：_____ 仟股 預計持股比率：_____ %

是否為他人利用其名義申請：否 是 (請填實際申請人名單)

二、資金來源

自有，金額：_____ 借入，金額：_____

(一) 借款					
金額	期間	貸與人名稱 (有貸款帳戶者，請說明金融機構分行名稱及帳號)	約定條件	其他	
(二) 不動產					
地點	面積	權利範圍 (持分)	公告現值	售價	其他
(三) 有價證券					
總類	單位數	票面價額及總額		售價	其他
(四) 信託關係					
信託財產 總類及價額	期間	委託人	受託人	受益人	信託條件
(五) 其他資金來源 (請詳細說明)					

三、實際申請人名單

姓名(自然人) 或企業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國籍	出生或 (設立)日期	預計 持股數	聯絡地址

申請人：_____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附表四

聲明書

茲聲明本人（本公司）_____所檢附之所有申請書件均完全確實，且符合「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規定之條件，並願遵守上開辦法及 賁會核准時所為之附款規定，如有虛偽或隱匿，願受法律制裁。如核准後，發現申請書件有填報不實情形、違反上開辦法規定或違反核准時所為之附款或發生不符合上開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規定之條件時， 賁會得撤銷或廢止已核准之處分，並限本人於一定期限內調整持股比率。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聲明人： (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聲明人為法人時，該負責人亦須簽名蓋章；聲明人為同一關係人時，全體同一關係人均須簽名蓋章；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附表五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法人者，其各層投資架構及主要股東背景

一、各層投資架構（請自行編制附於本表最後一頁）

二、主要股東（前 10 大）：自然人請填持股比率、國籍、主要經歷；法人請填持股比率、註冊地及主要營業

法人名稱	第一層主要股東	第二層主要股東	第三層主要股東	第四層主要股東	第五層主要股東
A 法人	甲：12%；中華民國籍； XX 公司董事長	乙：11%；中華民國 籍：OO 基金會執行 長	庚：11%；中華民國 籍；YY 公司總經理	辛：11%；中華民國 籍；ZZ 公會理事長	F 法人：67%；香港 ；投資公司
	D 法人：88%；中華民國； 汽車製造				午：100%；英屬開曼 群島；投資業
B 法人	乙：42%；中華民國籍； RR 公司監察人				
	丙：58%；中華民國籍； QQ 公司董事				

C 法人	丁：15%；新加坡籍；XX 基金公司董事長			
	戊：25%；新加坡籍；曾 任 XX 公司董事。	×		
E 法人：60%；中華民國； 物流業	辰：20%；中華民國； NN 公司董事長	×		
	巳：35%；中華民國； NN 公司總經理	×		
G 法人：55%日本；金 融業	H 法人：100%；英屬 百慕達；投 資業。	I 法人：100%；英國； 金融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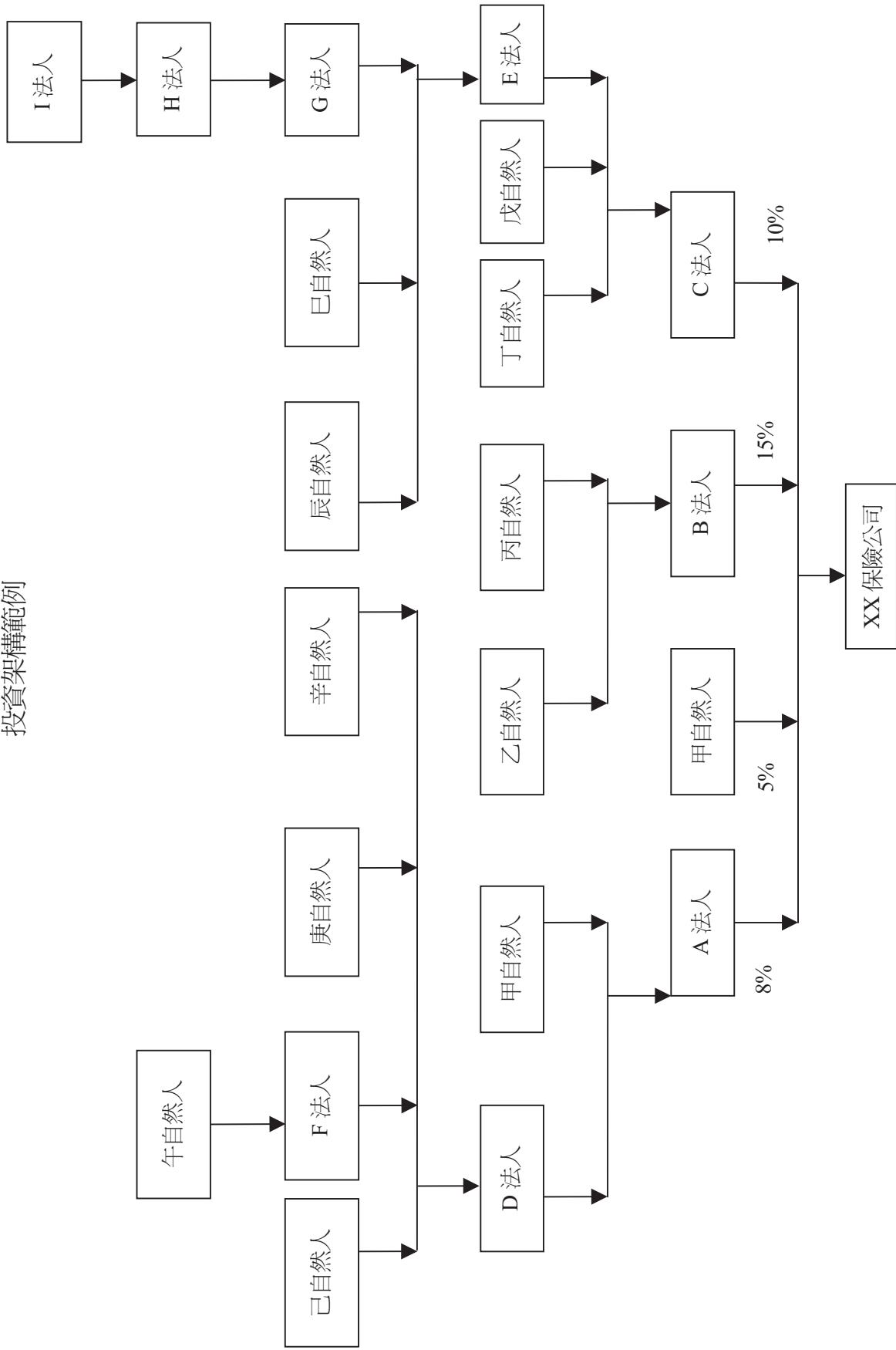
申請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投資架構範例



附表六

自然人直接、間接持有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合計超過百分之十 或對保險公司具控制能力者之聲明書及名冊

茲聲明本人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或其他有違誠信、正直之情事。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地址：

聯絡電話：

聲明人： (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名冊

姓名	國籍	直接或間接持有_____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 權股份總數比率

附表七

財產資料表

名稱：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機關地址：_____
 預計持股數：_____ 仟股 預計持股比率：_____ %

一、不動產（總價值：_____）

地點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二、存款（總金額：_____）

種類	存放機構	戶名	金額

註：包括新臺幣存款及外幣存款

三、有價證券（總價額：_____）

種類	所有權人	單位數	票面價額	總額

註：包括股票、票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債權（總金額：_____）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金額

五、債務（總金額：_____）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金額

六、其他財產或負債（請分別說明）

申請人：_____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附表八

保險公司大股東持股變動情形申報表

申報月份：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千股
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

	或財團法人 (三) 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					
五、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						
聯絡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填表說明：

- 一、申報持有股數為上月底持股餘額（淨額）。
- 二、不論持股數有無變動，均須按月申報，以避免遺漏申報之情形發生。
- 三、因關係人資格喪失或處分持股等原因，上月底持股餘額減為 10%以下者，次一月仍須申報上月底持股餘額，次二月起如持股仍未超過 10%者，毋須再為申報，俟超過 10%時，再為申報，俾利監督瞭解未持續申報之原因。
- 四、以千股為單位，計算至小數點第三位。
- 五、當月十五日前系統開放，由保險業自行更新資料，十六日起則系統關閉，不同意資料更新。

附表九

表
形
質
情
申
報
大
股
東
設
質
公
司
保
險

設質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報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_____千股

	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三) 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 五、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						

聯絡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填表說明：

- 一、以千股為單位，計算至小數點第三位。
- 二、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如有相關證明文件，請一併提供。